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〈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（2013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要求，编制完成了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董事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上述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临2014-00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9日